

四、應考資格及暫定需用名額

(一)應考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算至考試前一日，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即民國 89 年 7 月 5 日以前出生者)，具有應考資格表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2. 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3. 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相關規定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考選法規 / 公務人員考試法規項下查詢)。

(二)暫定需用名額及職缺所屬機關

1. 本考試計設 64 類科，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 990 人(詳附件一)及職缺所屬機關，請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 /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舉行相關事宜」項下查詢。
2. 本考試錄取人員之分配訓練及分發任用事宜，係由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負責，應考人如對職缺情形有疑義，請逕洽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五、應繳文件與費用

(一)報名費

1. 筆試：新臺幣 1,300 元整。
2. 實地測驗：新臺幣 1,500 元整。
3. 第二試口試：新臺幣 1,000 元整。客家事務行政類科應考人，如經第一試筆試錄取，考選部將另函通知繳費。
4. 有關報名費優待、繳款方式，請見第 4 頁「繳交報名費及報名所需相關文件說明」。

(二)報名應繳表件(限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

1. 報名履歷表 1 張

(1)行政類科

網路報名完成後，請下載列印報名履歷表。

(2)技術類各類科

網路報名完成後，請下載列印報名履歷表，並將國民身分證影本、最近 1 年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正面，以及繳款完成之收執聯(收據)正本黏貼至報名履歷表背面。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 以學歷資格報考者，應繳驗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 a.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繳驗學生證正、背面影本、修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影本。

- b. 進修學校須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結業證書不予採認。
 - c. 自學進修者，應繳驗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 (2)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應申請暫准應試。
- a. 填具「應屆畢業生暫准應試申請表」，並於該申請表貼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 b. **畢業證書繳驗期限**
經審查結果屬「暫准應試」者，其性質為附條件准予應試，畢業證書影本，至遲應於 **7月31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繳驗。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如有入場應試者，其成績不予計算，並不得申請退費。
 - c. 畢業證書上顯示之畢業日期須早於考試首日，不符者，應考資格不合格。
 - d. 繳驗之畢業證書影本務請於證書右上角填寫報考考區、類科、入場證編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利查對。
- (3) 以考試及格資格報考者，應繳驗**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a. 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b. 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3年者，所稱「及格滿3年」，係指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即民國104年7月5日以前)起，計算至本考試舉行前一日止。
 - c. 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須繳驗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證書影本。
- (4) 以後備軍人軍階及軍職年資報考者，應繳驗**任官令及退伍令**。
- 曾任中士以上3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得報考未列舉限定職業學校或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之類科，或報考與該軍階及軍職年資所具軍職專長性質相近之技術類科。
- (三) 相關證照、訓練或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航空器維修類科須另繳驗曾在國內、外航空學校(班)航機修護班次受訓累計達5個月以上畢(結)業，並曾任飛機或直昇機維修實際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證明文件。
- (四) 後備軍人申請加分優待
- 擬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4條第2項規定，申請考試加分優待者，請於報名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 (五)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
1. 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上，隨同各項國家考試報名程序為之，並應於指定日前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影本送交考選部。
 2.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應另檢具考試報名首日前一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 (有關各種權益維護措施之項目及申請規定、診斷證明書格式下載，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考選法規/典試、考試通用法規/「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

益維護辦法」項下查閱。)

繳交報名費及報名所需相關文件說明

(一)報名費優待

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得依身分資格分別繳交下列證明文件，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1. 身心障礙者：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2. 原住民族：無須繳驗證明文件。
3. 後備軍人：請檢附志願役退伍令正、背面影本或榮民證影本。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二)繳費方式

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請在完成網路報名登錄作業後，使用網路信用卡/WebATM繳費或自行下載列印繳款單，於**107年3月31日(星期六)前**，持繳款單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農漁會信用部或ATM轉帳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所繳費用，除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規定之情形外，概不得申請退還。如需進一步了解繳款方式，請參閱「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三)檢具外國大學校院以上學校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2.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四)檢具大陸地區大學校院以上學校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2. 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
3. 如檢具大陸地區高中(職)學校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 (2)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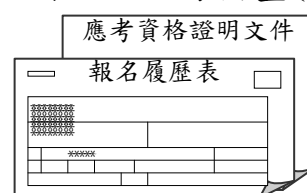
(五)檢具香港或澳門大專院校以上學校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

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2. 入出境日期紀錄。

六、郵寄報名表件(限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

- (一)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A4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B4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
- (二)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報名履歷表、各項證明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圖所示)，並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七、退補件程序

應考人如需補繳費件，承辦單位將主動通知。應考人於接獲通知後，應儘速於限定之期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辦理補正，並請於上班時間內，確認是否補正完成(聯絡電話：02-22369188 轉 3955、3956)。

(一)郵寄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考區、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將一併告知)。

(二)傳真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書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利資料不清晰時聯繫用。
2. 試務處傳真機 24 小時受理(傳真號碼：02-22363206)。

(三)電子郵件

1. 補件專用電子郵件信箱：moex3955@mail.moex.gov.tw。
2. 郵件主旨請書明報考類科及補件編號。

八、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

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詳附件八)，以傳真、掛號郵寄或電子郵件通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

貳、考 試



一、考試方式

- (一)本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分二試舉行。
- (二)除「新聞廣播」類科併採筆試與實地測驗，同時舉行外，其餘均採筆試。

二、考試日期

107年7月6日(星期五)至7月7日(星期六)。

三、考試日程表

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二。

四、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

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107年6月21日至7月10日)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場證下載」下載列印。

五、試場分配

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定於107年7月5日(星期四)分別在13考區之各試區公布。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107年6月21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查詢。

六、相關事宜

- (一)有關各科目試卷、試卡作答注意事項，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試卷、試卡作答注意事項及範例項下查閱。
- (二)試題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者，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且必須使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前揭公告核定之機型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項下查閱。
- (三)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分、扣考，其情節涉及刑責者，試務機關將依職權逕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蓄意隱匿者，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

七、試題疑義

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107年7月11日(星期三)至7月16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逾期或應檢具之資料文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申請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試題疑義申請程序。

操作說明：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便民服務/常見問答項下查詢

27.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

參、成績計算、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成績計算

本考試成績之計算及錄取標準之訂定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辦理。

二、成績限制

- (一)各類科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50分，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二)新聞廣播類科之「國語播音與閩南語播音」科目成績未達60分，或客家事務行政類科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60分，其總成績雖已達該類科錄取標準，仍不

予錄取。

三、決定錄取人員

本考試依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

四、榜示日期

- (一)預定 107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榜示，客家事務行政類科第二試(口試)預定 10 月 24 日(星期三)榜示，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成績通知書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預定於榜示日開放下載，屆時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 成績查詢」下載列印。
- (三)「航空器維修」類科需依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實施體格檢查。錄取人員應於錄取通知送達 14 日內辦理體格檢查，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

五、複查成績

請於筆試、口試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50元)。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六、閱覽試卷(限筆試科目)

- (一)請於筆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依限繳費(每科目新臺幣 100 元)。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閱覽試卷專區。
- (二)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冒名頂替。
 2. 抄寫、複印、誦讀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3. 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4. 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5. 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6. 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7. 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8. 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 (三)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均依典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肆、分配訓練、限制轉調、任用及俸給



- 一、本考試榜示後，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規定之事由，擬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者，請於榜示後 10 日內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公務人員保障暨

培訓委員會申請(網址：<http://www.csptc.gov.tw>)，逾期不予受理。

- 二、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配訓練。
- 三、本考試採**未占缺**訓練行之，其實際訓練內容、方式及受訓人員權益等，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核)定之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
-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遇有同項考試同時正額錄取不同等級或類科者，應考人應擇一接受分配訓練，未擇一接受分配訓練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應考人錄取之較高等級或名次較前之類科逕行分配訓練。**高普考試筆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未參加訓練者，因未完成考試程序，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 五、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 六、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形
 -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前揭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80186 號函釋，係指受公務人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 (二)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即年滿 65 歲法定退休年齡者，各機關不得進用。
 - (三)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五)受公務員懲戒法「免除職務」處分者，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 七、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構)考試職缺之實際用人機關、工作地點及內容，以分發機關辦理分配作業時為準，且該職缺於分配後亦可能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至其他機關(構)。
- 八、本考試錄取人員薪資給與標準，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而定。如對任用或薪資有任何疑義者，請洽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詢。

伍、查詢方式及相關訊息



- 一、各項應考資訊及相關附件，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 / 考試代碼 107090 項下查詢。
- 二、應考人經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常見 Q & A」中，請多加利用(詳附件九)。
- 三、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查閱。
- 四、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
電話：02-22369188 轉 3955、3956
傳真：02-22363206



(防災專區)

- 五、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電話：02-22369188 轉 3288、3325
- 六、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22369188 轉 3254
- 七、錄取人員分發、任用：
銓敘部：02-8236667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02-23979298 轉 527
- 八、申請保留訓練資格等事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電話：02-82367128

陸、相關附件



- 一、[107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各類科需用名額統計表](#)
- 二、[107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三、[107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
- 四、[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五、[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六、[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 七、[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 八、[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 九、[常見Q & A](#)

107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各類科需用名額統計表

類別	類科編號	職系	類科名稱	暫定需用名額		
				行政院暨 所屬機關學校	行政院 以外機關	合計
行政	401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112	0	112
	402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93	0	93
	403	一般民政	客家事務行政	2	0	2
	404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39	0	39
	405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15	0	15
	406	戶政	戶政	21	0	21
	407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1	0	1
	408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43	0	43
	409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7	0	7
	410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4	0	4
	411	新聞	新聞(選試英文)	5	0	5
	412	新聞	新聞廣播(選試日文、選 試國語播音與閩南語播 音)	1	0	1
	413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55	0	55
	414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8	0	8
	415	統計	統計	6	0	6
	416	會計	會計	21	0	21
	417	廉政	法律廉政	9	0	9
	418	廉政	財經廉政	3	0	3
	419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9	0	9
	420	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	1	0	1
	421	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	3	0	3
	422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4	0	4
	423	僑務行政	僑務行政(選試英文)	1	0	1
	424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4	0	4
	425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5	0	5
	426	地政	地政	20	0	20
	427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9	0	9
	428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18	0	18
	429	交通行政	觀光行政	1	0	1
	430	交通行政	航運行政	3	0	3
小計				523	0	523

類別	類科編號	職系	類科名稱	暫定需用名額		
				行政院暨 所屬機關學校	行政院 以外機關	合計
技術	431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9	0	9
	432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13	0	13
	433	園藝	園藝	3	0	3
	434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1	0	1
	435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103	0	103
	436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5	0	5
	437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3	0	3
	438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17	0	17
	439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技術	6	0	6
	440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9	0	9
	441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14	0	14
	442	機械工程	航空器維修	4	0	4
	443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36	0	36
	444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24	0	24
	445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13	0	13
	446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40	0	40
	447	物理	地震測報	2	0	2
	448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1	0	1
	449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1	0	1
	450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8	0	8
	451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16	0	16
	452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39	0	39
	453	交通技術	航海技術	3	0	3
	454	交通技術	輪機技術	3	0	3
	455	天文	天文	4	0	4
	456	氣象	氣象	5	0	5
	457	技藝	技藝	2	0	2
	458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34	0	34
	459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1	0	1
	460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2	0	2
461	畜牧技術	畜牧技術	1	0	1	
462	工業安全	工業安全	2	0	2	

類別	類科 編號	職系	類科名稱	暫定需用名額		
				行政院暨 所屬機關學校	行政院 以外機關	合計
技 術	463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36	0	36
	464	景觀設計	景觀	7	0	7
	小計			467	0	467
合計				990	0	990

107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類科編號	時間	日期		7月6日(星期五)						7月7日(星期六)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類科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00	預備	8:5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4:30	考試	15:10 ↓ 16:10 ↓ 16:40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2:10	考試	14:00 ↓ 15:00 ↓ 15:30 ↓ 17:00	
行政	401	一般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政治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公共管理概要	※行政學概要								
	402	一般民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政治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地方自治概要	※行政學概要								
	403	客家事務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客家歷史與文化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客家政治與經濟概要	※行政學概要								
	404	社會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社會工作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社會研究法概要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405	人事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行政學概要								
	406	戶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移民法規概要(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407	原住民族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概要	※行政學概要								
	408	勞工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勞資關係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409	文化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世界文化史概要	本國文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藝術概要	文化行政概要								
	410	教育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教育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心理學概要	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7月6日(星期五)						7月7日(星期六)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00	預備	8:5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類科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4:30	考試	15:10 ↓ 16:10 16:40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2:10	考試
行政	411	新聞(選試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國際現勢概要	新聞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英文	傳播法規概要						
	412	新聞廣播(選試日文、國語播音與閩南語播音)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新聞廣播概要(包括廣播實務)	新聞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日文	國語播音(50%)與閩南語播音(50%)						
	413	財稅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財政學概要	◎會計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民法概要	◎稅務法規概要						
	414	金融保險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貨幣銀行學概要	◎會計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保險學概要	※經濟學概要						
	415	統計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統計實務概要(以實例命題)	資料處理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統計學概要	※經濟學概要						
	416	會計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會計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審計學概要	◎政府會計概要						
	417	法律廉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概要	刑事訴訟法概要						
	418	財經廉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心理學概要	※經濟學概要與財政學概要						
	419	經建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貨幣銀行學概要	國際經濟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統計學概要	※經濟學概要						
	420	工業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工程經濟概要	工業管理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統計學概要	※計算機概要						
	421	商業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商業概論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民法概要	※經濟學概要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7月6日(星期五)						7月7日(星期六)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00	預備	8:5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類科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4:30	考試	15:10 ↓ 16:10 ↓ 16:40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2:10	考試	14:00 ↓ 15:00 ↓ 15:30 ↓ 17:00		
行政	422	農業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農業經濟學概要	農業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農業行政概要	農業推廣概要						
	423	僑務行政(選試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僑務行政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英文	國際關係概要						
	424	衛生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衛生行政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425	環保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環保行政學概要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環境科學概要						
	426	地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土地利用概要	土地法規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民法物權編概要	土地登記概要						
	427	圖書資訊管理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圖書資訊學概要	技術服務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讀者服務概要	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						
	428	交通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運輸經濟學概要	運輸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運輸管理學概要	交通行政概要						
	429	觀光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觀光學概要	觀光行政與法規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旅運經營學概要	觀光行銷學概要						
	430	航運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海運學概要	航業經營管理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港埠經營管理概要	航港法規概要						
技術	431	農業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作物改良概要	作物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植物保護概要	土壤與肥料概要						
	432	林業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林產學概要	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育林學概要	森林經營學概要						
	433	園藝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園藝學概要	果樹與蔬菜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花卉與造園概要	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7月6日(星期五)						7月7日(星期六)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00	預備	8:5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4:30		考試		15:10 ↓ 16:10 16:40
技術	434	自然保育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保育生物學概要	生態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概要	自然資源經營管理概要							
	435	土木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測量學概要	工程力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土木施工學概要							
	436	水利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流體力學概要	水資源工程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土壤力學概要	水文學概要							
	437	環境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流體力學概要	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水處理工程概要	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概要							
	438	建築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施工與估價概要	工程力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營建法規概要	建築圖學概要							
	439	都市計畫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都市及區域計劃概要	都市區域計劃概論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	土地使用計劃概要							
	440	水土保持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土壤沖蝕及水土保持概要	植生工程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	坡地保育概要							
	441	機械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機械力學概要	機械原理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機械製造學概要	機械設計概要							
	442	航空器維修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旋翼機基本維修概要	航空發動機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旋翼機原理	旋翼機地面勤務處理							
	443	電力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基本電學	電工機械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子學概要	輸配電學概要							
	444	電子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基本電學	電子儀表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子學概要	※計算機概要							
	445	電信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基本電學	通信系統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子學概要	※計算機概要							

類別	類科 類科編號	日期	7月6日(星期五)						7月7日(星期六)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00	預備	8:5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4:30	考試	15:10 ↓ 16:10 16:40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2:10	考試	14:00 ↓ 15:00 15:30 17:00
技術	446	資訊處理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	資料處理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程式設計概要	※計算機概要						
	447	地震測報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觀測地震學概要	地球物理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地震學概要	地球物理數學概要						
	448	化學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有機化學概要	分析化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工業化學概要	化工機械概要						
	449	食品衛生檢驗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食品衛生安全法與規概要	食品分析與檢驗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食品化學概要	食品微生物學概要						
	450	環境檢驗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環境化學概要	分析化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儀器分析概要	環境微生物學概要						
	451	測量製圖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測量學概要	土地法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測量平差法概要	地理資訊系統與製圖學概要						
	452	交通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交通控制概要	運輸規劃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統計學概要	交通工程概要						
	453	航海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航海學概要	船藝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航行設備概要	海事英文						
	454	輪機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船舶主機概要	船舶輔機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船用電學與自動控制概要	船舶法規概要						
	455	天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天文學概要	天文觀測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學概要						
	456	氣象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天氣學概要(包括基礎天氣分析與基礎大氣動力學)	大氣科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微積分	大氣測計學概要						
	457	技藝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工藝材料學概要	美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基本設計	圖學概要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7月6日(星期五)						7月7日(星期六)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00	預備	8:5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類科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4:30	考試	15:10 ↓ 16:10 ↓ 16:40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2:10	考試	14:00 ↓ 15:00 ↓ 15:30 ↓ 17:00		
技術	458 衛生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流行病學概要	生物技術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概要	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							
	459 消防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消防法規概要	火災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消防戰技概要(包括災害防救計畫、應變與救護)							
	460 漁業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航海學概要	水產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漁具漁法學概要	漁場學概要(包括水產資源)							
	461 畜牧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畜產加工概要	※動物解剖生理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飼料與營養學概要	畜牧學概要							
	462 工業安全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工業衛生概要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概要	安全工程概要							
	463 環保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環境化學概要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環境科學概要							
	464 景觀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景觀學概要	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景觀工程概要	景觀設計概要							
附註	<p>一、7月6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p> <p>三、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除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國文」為2小時、建築工程類科之「建築圖學概要」及景觀類科之「景觀設計概要」為3小時外，其餘各科目為1小時30分。「建築圖學概要」及「景觀設計概要」除供給所需圖板外，製圖用具由應考人自備，但不得使用透明稿紙。</p> <p>五、新聞廣播類科第6節「國語播音與閩南語播音」科目係採實地測驗方式，考試地點另行公告。</p>													

107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客家事務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戶政	戶政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新聞	新聞(選試英文)	
		新聞廣播(選試日文、選試國語播音與閩南語播音)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統計	統計	
	會計	會計	
	廉政	法律廉政	
		財經廉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	
	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僑務行政	僑務行政(選試英文)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類別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地政	地政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觀光行政	
		航運行政	
技術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園藝	園藝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類別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技術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技術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航空器維修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在國內、外航空學校(班)航機修護班次受訓累計達五個月以上畢(結)業得有證明，並曾任飛機或直昇機維修實際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得應本考試：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類別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物理	地震測報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技術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航海技術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輪機技術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天文		天文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氣象		氣象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技藝		技藝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類別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畜牧技術	畜牧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畜牧獸醫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工業安全	工業安全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技術	景觀設計		景觀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附註：本表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